

立足宪法定位 推动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 韩焕鹏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检察机关应立足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为着力点,在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大检察”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在具体工作和个案办理中充分展示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检察担当,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更好发挥社会治理体系的整体效能。

基层检察院是整个检察机关的基础,担负着全国检察系统80%以上的工作量,是实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关系到整个检察机关工作效率的提高和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利益的关键环节。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基层检察院必须紧紧围绕“四大检察”,把握工作

重点,创新方式方法,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深化刑事检察职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惩处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保障国家安全、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力促社会矛盾化解与社会和谐。在坚持“可捕可不捕则不捕、可诉可不诉则不诉”前提下,推动“该捕则捕、当放则放”科学动态辩证逮捕价值观重构,彰显“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保障人权的刑事司法价值。应全面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主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法治价值。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实现民事

检察与服务大局深度融合。在民事检察监督中应注重拓展新领域,进而实现民事检察与服务大局的深度融合。通过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执行难”、虚假诉讼等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协商人民法院共同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适时发出检察建议或依法提起抗诉。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应把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作为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这样既可监督公正司法,又可促进依法行政,充分体现和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功能。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减税降费、国土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适时开展有关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检察建议的后续跟进监督力度。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食药安全。在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尤其是积极审慎探索在法律规定之外的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河道湖泊水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以“水、土、林、矿”为重点,把服务“美丽中国”建设作为公益诉讼方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要注重生态修复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协作、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体制机制,形成以检察机关为主、行政机关协同配合、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以整改为主,以赔偿、修复、劳务代偿为辅的公共利益保护模式,尤其要注重通过督促修复被毁损林地、补种树种、放养鱼苗等措施,积极推进生态修复。

(作者系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于泳

全国人大代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为企业发展 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市检察院及海港开发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依法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为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我感触比较深的是海港开发区检察院的职责使命。该院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为己任,多年来,检察院领导和干警定期走访唐山港集团等区内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发展现状,详细听取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关心和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给予针对性指导,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撑。该院还持续为开发区企业干部职工开展防控犯罪警示教育,走进企业举办警示教育讲座,结合所办案件,解剖典型案例,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企业干部职工称他们是“守护企业的贴心人”。

市、区两级检察院在巡回检察工作中勇于担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一起重大盗窃国有资产案,面对复杂的案情,开发区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及早成立专案小组,一把手带队提前介入此案引导侦查,及时指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并组织人员南下北上调查梳理追赃线索,历经艰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强的使命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优异的工作业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伪造抵押手续借款如何定性

□ 赵存耀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甲某因自家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向乙某提出借款请求,乙某答应抵押借款。甲某为了多向乙某借款,通过街头小广告联系人将自己2016年12月29日购买的一处住宅的购房手续进行了伪造,将购房说明卡的预付款15万元伪造成预付款25万,并伪造一张10万元预付款收据,2018年8月,甲某用伪造的购房说明卡和3张预付款收据(2张真实收据15万元、1张伪造收据10万元)作抵押,向乙某借款25万元,并约定了期限和利息,甲某将所借25万元全部用于企业经营,利息一直支付到2019年3月份,2019年4月份甲某企业破产无法归还所借款项。

分歧意见

针对甲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产生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某构成合同诈骗罪。理由是甲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用伪造的购房手续向他人抵押借款,借款到期后乙某多次向甲某索要欠款,但甲某一直推脱,后隐匿,失去联系,因此甲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特征。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某构成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理由是甲某通过街头小广告联系人,出钱让他人伪造购房手续,具有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的犯罪故意,其行为应当认定为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的共犯。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某的行为系民事欺诈,属于经济纠纷,不构成犯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甲某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是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本案难以认定甲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首先,甲某伪造购房说明卡和购房收据的目的是为了向乙某多借款,所借款项均用于企业发展,并且利息一直支付至企业破产前一个月。其次,甲某没有携款逃跑的情形,因经营不善,企业倒闭,所借债务无法偿还,甲某迫于还债压力后期到北京某酒店打工,并更换了手机号,其行为应系躲债行为。因此,本案中甲某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第二,甲某不构成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是故意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所谓印章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刻制的以文字、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公章。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司企业印章,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自己无权制作上述单位的印章,但为了某种目的而进行伪造。除法律规定特别规定不能扩充到公文、证件其他方面,比如“两高”出台的《关于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印章,不能扩大解释。本案伪造的购房说明卡及购房收据应属于伪造证明文件,根据《刑法》规定只有伪造国家机关的证明文件才能构成犯罪,伪造公司企业证明文件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另外,从上述“两高”的《解释》来看,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处罚的只是伪造印章和倒卖文件的行为,对于购买使用学历、学位者不予以刑事处罚,本案甲某属于证明文件的购买使用者,其行为不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

第三,甲某的行为属于民事欺诈,应按照经济纠纷处理。本案甲某虽然用伪造的购房手续作抵押向他人借款,但其目的是为了多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客观上虽然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但不具有主观犯罪故意,其行为应属于民事欺诈的范畴,属于经济纠纷。

(作者系辛集市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

案例评析

「小案子」也要讲取证规范

□ 高本祥

在基层检察院工作,尤其是担任公诉部门的员额检察官后,我发现总有些“小案子”在取证时存在不规范问题,导致案件在定捕难、诉不出,判不了上律徊。对此,我想结合办案实践,谈谈“小案子”取证不规范的问题及防范对策。

在办案中,我发现侦查机关取证“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有:重要物证只是做了笔录、拍了照,却没有提取;伤者不及时就医,有悖常理;其犯的证据忘记提取;做伤情鉴定时也不调取病例,等等。诸如作案工具、致伤原因、从犯材料、电子证据、鉴定意见等证据,在案件中起着关键作用,如果取证“不规范”,可能会导致诉讼困难、引发信访等,还可能给社会治理带来不少难题。针对取证“不规范”问题,究其原因,有的是素质问题、有的是技能问题、有的是态度问题。如何才能避免取证上的“不规范”,我认为除了加强培训、提高技能之外,关键要抓好以下几点。

一案一策,制定预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必须首先建立符合个案特点的预案,案件需要调取的物证、书证,需要问的嫌疑人和证人,需要做的鉴定、辨认、勘查等,对于容易灭失的必须第一时间调取、固定,制定的预案要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惟有这样,案件进展、督促、调度才能“按图索骥”,才能够杜绝随意性执法,不容易出现漏、掉等低级错误。

专人专案,立“军令状”。办案人要签责任状,明确时限、质效,把压力扛在肩上,并纳入考核体系。不得随意换人,不能因事多事忙,

案子办办停停,严禁该问的人不问、该调取的证据不调取,要注意不断调度、督促。发现办案人有不作为、乱作为为的,要坚决追责、换人。

警辅有别,严格程序。一定要严格把握辅警的职责,不能安排辅警从事与职责不相符的事情,严禁出现替代签字现象,严格注意程序合法性。不管调取什么证据,都要有办案资格的人依照法定程序调取。

调诉两轨,重视侦查。当出现邻居之间发生案件的,如果需要住院,处警民警要及时派人跟踪伤者,直到把伤者交到医生手中。此外,案子出现调解是正常的,但是,无论调解是否成功,都不要影响案件的取证,不能一说调解,取证就暂停了。要清楚调解只是个情节,而把案件高质量办结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此,必须及时把证据全面调取,调取到位。侦查与调解“两条腿”走路,要看到修复社会关系的重要,要情与法结合,又互不取代,要牢牢抓住依法处置案件的主动权。

总之,每发生一起案件,不管案大案小,都要从思想上看大看重;不管案子能否调解,要先迅速、全面、细致、准确地取到证据、取全证据。群众工作无小事,执法工作大如天。尤其是执法办案人员,从某种意义上说作为社会管理的一员,更要知道依法治国的重要。所以,只有思想重视了、弦绷紧了,“小案子”才不会小看、不轻看,思想“规范”了才能把案子办“规范”。

(作者系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在使命担当中彰显司法文明

(上接第5版)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充分利用网络、视频、专线电话等手段做好“隔空”监督工作,在第一时间使用微信视频功能,召集派驻检察室人员连线会议,传达贯彻省检察院关于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推进做实监狱、看守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工作。行唐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监督助力社区疫情防控,配合司法局利用信息化途径对社区矫正对象疫情防控情况实时跟进监督,通过电话、微信、短信、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加强与社区矫正部门和安置帮教小组的联系,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逐一开展摸底排查,保障疫情防控时期社区矫正工作不落空。

妥善处理检察监督和疫情防控关系,监督和防疫重双赢

保定市检察院指导全市派驻检察机构与办案机关、机构建立办案协作机制。针对防疫时期不宜当面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情况,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派驻检察人员积极配合作好代为送达法律文书等相关工作。同时,注重强化对办案机关羁押期限的监督,防止疫情期间超期羁押情况发生。唐山市曹妃甸区、开平区等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时督促司法行政等部门将疫情防控知识、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网络应用规定等内容宣传普及到位,对社区矫正对象动态掌握到位,避免出现不利疫情防控的集中点验、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人员聚集活动。并监督有关责任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制度。东光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县司法局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覆盖排查,通过电话报告、定位系统抽查、微信视频核验等方式做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务求全方位做好对矫正对象的疫情防控工作。

以战时状态的勇毅作风,以非常时期的使命担当,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这场“大考”中,我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省检察院党组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受了疫情防控的严峻考验,保障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贡献了刑执检察的特殊力量,在履职尽责中彰显了司法文明。

强化疫情防控 依法处置医疗废物

——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谈非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类型及罪名适用

传播严重危险这一结果是不明知的。但行为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则是故意的。如果行为人明知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传播严重危险而仍实施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的,则不能以本罪论处,而要优先考虑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是本罪属具体危险犯,这里的“严重传播危险”属于具体危险,应当严格限制解释,而不能随意扩大为抽象危险,防止不当扩大打击面。如果行为没有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的结果,也不可能有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严重危险,则该行为只是一般违法行为。三是本项所称之“拒绝”应从广义理解,即不仅包括对传染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任何消毒处理的情形,也包括形式上虽进行“消毒”处理,但敷衍了事、不负责任,未达到卫生防疫机构所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消毒标准的情形。

问:对于涉嫌污染环境类犯罪有哪些具体表现,以及如何认定?

答:这一类型犯罪主要表现为随意倾倒、填埋医疗废物、焚烧医疗废物和将注射器、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等塑料粉碎造粒出售牟利。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危险废物”规定为“有毒物质”。即医疗废物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中的“有毒物质”。因此在主观故意方面,不需要考察行为人是否认识到其非法处置的系有毒物质,只需要认识到其非法处置的系医疗废物即可。客

观方面,由于《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之后,构成污染环境罪只要求“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的出现。依据2016年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严重污染环境”包括可能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的一系列行为和已然严重污染了环境以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一系列结果。

问:刑法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那对于这一类型的犯罪又该如何认定呢?

答:在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犯罪中,“非法买卖”是指违反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擅自购买或者出售的行为,并不需要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在认定本罪时,要注意危险废物不等同于危险物质。医疗废物虽然属于危险废物,但是是否属于危险物质,则需要根据相关文件对其实质性、放射性或者是否属于传染病病原体以及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危险性相当的属性进行判断。通常实践中,行为人可能会同时触犯污染环境罪。通过对比两罪的最低法定刑,污染环境罪为三年以下,而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则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根据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的罪数原则,宜认定为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此外,在认定本罪时,也应注意与其他相似罪名的区分。如危险物品肇事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

问: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主要有哪些表现?

答:根据刑法及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对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有消毒义务而不履行义务的,从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宜按该罪处理。

问:这类犯罪在认定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重点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即要求行为人认识对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

答:主要表现为对于将大量病人使用过的输液器、塑料便盆等医疗废物卖给塑料加工厂生产生活日用品,并进入市场销售;或者将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私下卖给个体商贩,重新加工包装后卖给一些个体诊所再次使用。

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是如何定性的?

答: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犯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数额犯,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为具体危险犯,要求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刑法规范意义上危险是现实、直接的。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本罪均无数额、金额等客观要件的要求,所以实践中要注意紧扣医用器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结合产品结构、性能、用途,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可能性收集相关证据。

此外,在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下,非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秩序和人民的生命健康,具有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一般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方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战“疫”访谈

案例评析